

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. :
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:

YOUR REF. 來函檔號 :

TEL. 電話 : (852) 2867 4570

FAX 圖文傳真 : (852) 2869 6817

E-Mail 電郵 : crenq@cr.gov.hk

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/2003 號

公司註冊處撤回就未有根據《公司條例》 第 109 條遞交周年申報表而發出的傳票

公司如未有在《公司條例》(該條例)訂明的時間內遞交周年申報表，即構成該條例第 109(4)條所訂的罪行。

2. 有關的公司如在聆訊日期前，把未遞交的周年申報表遞交公司註冊處，本處便會向裁判法院申請撤回就上述罪行發出的傳票，這是公司註冊處的一貫做法。

3. 請注意，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起，有關的公司如在聆訊日期前遞交周年申報表予公司註冊處，公司註冊處將不會再要求法院撤回傳票，而會要求主審裁判官進行該案件考慮有關傳票及發出適當命令。

4. 公司註冊處改變一貫做法，是因為法律意見認為，在向違反該條例第 109(4)條的公司發出傳票後，即使該公司在聆訊日期前遞交周年申報表，亦不能寬免該公司未有根據該條例第 109(4)條遞交的罪責，但這是法院在判罰時考慮的求情理由。

5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67 4570 向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(客戶服務)陸棣宜女士提出。

公司註冊處處長鍾悟思

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檔號 : CR/HQ/1/50/15 III

CR/HQ/9/200/1 (VII)